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	D032
分發序號	

長庚大學 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制定部門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處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推動本校學術倫理觀念養成教育，以提升研究誠信與品質，特訂定本校「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、工作小組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任務與職掌

- 一、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制度之建立。
- 二、掌理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職員及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實施。
- 三、協助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諮詢與輔導。
- 四、學術研究誠信之推動、管理、協調等業務。

第三條 編制

- 一、本小組設置成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一級主管(含)以上擔任，並得設置行政組員(助理)及研究人員若干名，協助工作小組運作行政事務。召集人由校長遴聘，成員由校長聘請資深教師及教務處、研發處、技合處組長級(含)以上主管、或校外專家擔任。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小組每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成員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四條 其他

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